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鍾雯卉
電話：02-87329686#29751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ax2790@gov.taipei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12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鑑於新冠疫情變化，本處修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新冠治喪家屬及代辦業者免於夜間舟車勞頓，及調配本處火化及化妝室作業人力，本處修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並自111年10月14日起實施。

二、本次指引修訂重點如下（詳情請參閱附件）：

(一)取消夜間新冠專爐。

(二)確診遺體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到館，申請資料備齊後，即可訂當日火爐，依訂爐時段當日火化、撿骨。

(三)確診遺體於非服務中心上班時間到館或申請資料不全者，暫冰存於二館地下1樓「新冠確診暫存區」，申請人填具切結書，於隔日下午16時30分持火化許可證領回遺體，送火化場火化、撿骨。

(四)開放家屬或代辦業者取得新冠亡者之火化許可證後，即可臨櫃訂租開弔禮廳。

三、檢送修訂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執行處理」各1份。

四、本案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https://mso.gov.taipei），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與配合。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世昌

TAIPEI 臺北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1.10.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 執行處理流程】

◆ 當日排爐當日火化（服務中心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六08:00-16:00）

→確診遺體已使用雙層屍袋且消毒完畢不得開袋

→當天訂爐且當天火化

→至服務中心申請並備齊資料

（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委託書）

→接體車請停火化場後方「**專屬車格**」位於戶外冷藏櫃正前方

1. 請於旁邊「臨時簡易入殮區」**進行消毒後隨即大殮蓋棺**
2. **司機及扶棺人員請卸除「防護衣配備」並丟棄於「醫療廢棄物袋」**
3. 持火化許可證至火化場進行後續作業

◆ 暫冰存專區（簽立切結書且同意最晚須於隔日16:30專案火化）

→確診遺體已使用雙層屍袋且消毒完畢不得開袋

→按照一般進館流程、接體車請停「B2停車格」

1. **司機請先消毒車內，隨後至指定區域屏風內卸除「防護衣配備」**
2. 代辦業者引導家屬至進館處繳交資料（若資料不完整請於隔日補齊）
3. 簽立切結書且同意最晚須於隔日16:30專案火化

◆ 暫冰存專區入殮程序

（每日上限為10具，每週一及國定假日後之上班日則開放至15具）

1. 代辦業者與家屬準時16:30攜帶棺木搭乘「移靈1.2號電梯」至 B1化妝辦公室外走廊集合
2. 化妝室人員準時唱名，並查驗「火化許可證」若無證則不予領回遺體
3. 代辦業者**自備入殮扶棺人力**，經化妝室人員偕同進入 B1專區入殮
4. 儘速於**電梯外區域進行大殮蓋棺**，隨即搭乘「移靈3號電梯」發引火化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1.10.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 現場照片指引】

B1暫冰存專區

火化場後方專屬車位

B1暫冰存專案火化排隊區

臨時簡易入殮區、防護衣配備卸除區

B1移靈三號電梯口處

B2防護衣配備卸除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

111年6月14日制定
111年7月12日修訂
111年8月26日修訂
111年10月14日修訂

一、緣由：

為防治傳染病疫情擴散、維護殯儀場所工作人員及治喪家屬之健康、完善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火化事宜，特制訂本確診遺體火化指引。

二、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臺北市市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三、確診遺體火化措施：

本處自111年10月14日起，取消夜間新冠確診遺體火化專爐，調整新冠確診遺體火化作業如下:

(一)**當日排爐當日火化**

週一至週六08:00-16:00(服務中心上班時間)，家屬(代辦業者)備妥申請資料(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IC識別卡)後至一、二館服務中心訂當日火爐，依訂爐時間至火化場進行火化作業，加班爐則請至火化場排隊進爐，火化當日完成撿骨作業。

(二)**暫冰存專區**

週一至週六16:00-08:00及週日、國定假日，接運新冠確診遺體至二館化妝室B2進館處，安排暫冰存事宜，待服務中心上班日，家

屬(代辦業者)備妥申請資料(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訂租火爐。

取得火化許可證後，準時16:30攜帶棺木搭乘「移靈1.2號電梯」至 B1化妝辦公室外走廊報到，領回遺體，入殮後至火化場進行火化，火化當日完成撿骨作業。

四、確診遺體火化執行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火化流程

新冠確診遺體(缺資料、到館時間非服務中心上班時間) 冰存

◆ 確診遺體到館時間為
週一至週六16:00至08:00
週日、國定假日
◆ 申辦資料缺件
◆ 填具切結書，確診遺體暫冰存於二館 B1專區
◆ 待服務中心上班時間，辦理訂租火爐
◆ 持火化許可證，統一於每日16:30至二館進館處領回遺體，辦理火化作業。考量火化

新冠確診遺體(資料齊全、服務中心上班時間) 火化

◆ 確診遺體到館時間為服務中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六08:00-16:00)
◆ 申請資料都齊備
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
◆ 當天訂爐當天火化(無人數限制)

※請參照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執行處理流程」

(二)注意事項

- 落實防疫規範，確診遺體冰存動線及防護裝備卸除皆須配合館方至指定區域進行，防護裝備卸除區分二處:

A. 確診遺體**不進**「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者，接體人員抵達館內後，請於二館火化場後方臨時入殮區卸除防護衣並進行個人消毒作業後，將脫下之隔離衣放置醫療廢棄物專用袋內，再進行訂租或火

化作業。

B. 確診遺體**進**「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者，接體人員抵達館內後，請依指示於B2指定區域，卸除防護衣並進行個人消毒作業，將脫下之隔離衣放置醫療廢棄物專用袋內，再進行遺體暫冰存作業。

- 確診遺體需使用雙層屍袋且消毒完畢後不得開袋。
- 代辦業者須自備人力入殮。
- 第二殯儀館設置「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於地下一樓冰櫃，該區域冰櫃庫體獨立，且庫體內已安裝紫外線燈、定期臭氧殺菌，供確診遺體暫冰存隔日火化。
- 冰存「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者，需簽訂切結書且持火化許可證，方可領回遺體。領回遺體時間為每日16:30，領回地點:二館B1化妝辦公室外走廊。
- 冰存「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者限訂加班爐，16:30領回遺體後，至火化場完成火化作業，考量火化場及化妝室人力及設備，每日領回大體上限為10具，星期一或國定假日後之上班日則開放至15具。
- 開放新冠確診者取得火化許可證後，即可臨櫃訂租開弔禮廳。

五、火化地點：第二殯儀館火化場。

六、火化流程：

(一)申請人或代辦殯葬業者依本處排定時段，將確診遺體以雙層屍袋入殮封棺後運至火化場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爐。

(二)亡者親屬可至火化場送別及祭拜，撿骨作業於當日進行。

七、本指引依疫情變化，進行滾動式修正。